**投標文件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案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柑仔店委託營運標租案 | | | |
| 廠商名稱： （印章）  送審人：代 表 人： （代表機構負責人）（印章）  （廠商委託代理人出席開標，請備妥：「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出席） | | | |
| 應附之文件 | | 已附 | 未附 |
| 1 | 投標文件檢核表 |  |  |
| 2 | 投標切結書 |  |  |
| 3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  |
| 4 | 委託代理授權書 |  |  |
| 5 | 價格投標單 |  |  |
| 6 | 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投標廠商倘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大學得免提登記或設立證明。  二、合法納稅證明，請依下列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廠商所檢附證明文件，應與投標廠商名義主體一致)：  (一)檢附營業稅或所得稅繳稅證明：  (1)營業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營所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營所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年度結算申報書收執聯。  (3)所得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  (二)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三)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税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四)未達課稅標準或依法免納稅之廠商，仍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或核章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投標廠商倘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大學者免附本項證明文件。 |  |  |
| 7 | 營運計畫書 |  |  |
| 8 | 外標封 |  |  |

註：以上表列證件依表列順序排放，本件審查前列若有任何一項審查不符應依規定以不合格標論。

審查結果：□齊全 □不齊全 檢查人：